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

- 壹、本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，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- 貳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及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，性騷擾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- 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 - 三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四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五、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。
- 參、本所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等措施，特指定專人協調處理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：
- 申訴窗口：本所人事室
申訴電話：04-26564311 轉 230
傳真電話：04-26580522
電子信箱：本所人事室主任之電子信箱
- 肆、適用上開要點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，並得依該要點之規定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，以言詞提出者，應依規定作成紀錄，如有相關證明請併附。
- 伍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所所屬人員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，共同建立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